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NG TAI PROPERTIES LIMITED
永泰地產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9)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披露

本公告乃永泰地產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日，本公司（作為擔保方）與（其中包括）若干金融機構（作為原貸款方）訂立融資協議（「**融資協議**」），內容有關向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借款方**」）提供一筆1,900,000,000港元的定期及循環貸款融資（其後可增加至總額不超過2,500,000,000港元）（「**融資**」）。融資的最終到期日為融資協議日期後60個月。

融資協議規定（其中包括）：倘鄭氏家族（定義見下文）作為整體 i)並無或不再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至少30%的實益股權；ii)並無或不再就本公司的管理及業務作出指示和進行管理；或 iii)並非或不再為本公司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則所有可動用承諾將立即予以取消，且借款方須於其後10個營業日（或所有貸款方可能協定的較長期間）內悉數償還全部貸款（連同支付應計利息及所有其他應付款項）。

於本公告發表日期，鄭氏家族持有本公司約36.08%的實益股權。

就融資協議而言，「鄭氏家族」指：-

- (i) 鄭維志先生及／或其子女及／或彼等之任何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及／或受彼等控制的公司或任何其中之一；

- (ii) 鄭維新先生及／或其子女及／或彼等之任何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及／或受彼等控制的公司或任何其中之一；
- (iii) 鄭文彪先生及／或其子女及／或彼等之任何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及／或受彼等控制的公司或任何其中之一；或
- (iv) 上文第(i)至(iii)段所提述的任何人士為受益人的任何信託。

只要上述責任繼續存在，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21條的規定於其後的中期及年度報告中作出持續披露。

承董事會命
永泰地產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兼集團法律顧問
鍾少華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日

於本公告發表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鄭維志、鄭維新、鄭文彪、周偉偉及吳家煒

非執行董事：

郭炳聯（郭顯灃為彼之替任董事）、康百祥、吳德偉及陳周薇薇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世民、楊傑聖、鮑文及林健鋒